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有關收購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初步代價為457,640,000港元（可予調整）。目標公司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為持有3,556,133,6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2%）的控股股東。賣方乙由賣方甲全資擁有，而賣方甲則由Huang Group全資擁有。賣方丙由金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蕭潤群女士、黃詩婷女士及黃偉業先生分別擁有51%、33%及16%權益。Huang Group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其中：(i)黃昭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授予人、信託人及全權受益人之一；及(ii)蕭潤群女士、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及黃莉蓮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連同黃詩婷女士及黃偉業先生均為當中之全權受益人。因此，各賣方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應收錄在通函內的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初步代價為457,64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i) 賢誠有限公司，即買方；

(ii) Huang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即賣方甲；

(iii) 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即賣方乙；及

(iv) A&C娛樂有限公司，即賣方丙；

各賣方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為持有3,556,133,6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2%）的控股股東。賣方乙由賣方甲全資擁有，而賣方甲則由Huang Group全資擁有。賣方丙由金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蕭潤群女士、黃詩婷女士及黃偉業先生分別擁有51%、33%及16%權益。Huang Group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其中：(i)黃昭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授予人、信託人及全權受益人之一；及(ii)蕭潤群女士、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及黃莉蓮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連同黃詩婷女士及黃偉業先生均為當中之全權受益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賣方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待售股份包括分別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持有目標公司的30%、20%及10%股本權益。目標公司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披露。

代價

初步代價457,640,000港元（須根據下文詳述的資料作出調整）將由買方支付，而各賣方將根據彼等所持的待售股份權益按比例以下列方式收取：

- (i) 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現金30,000,000港元作可退還按金（「按金」）；及
- (ii) 於完成時支付現金427,640,000港元。

倘若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各賣方須向買方退還按金。

初步代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初始資產淨值為762,734,874港元（「初始資產淨值」），並計及：(i)目標公司的獲證實過往業績記錄及過往財務表現；及(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後釐定。

對代價的調整

在完成日期後六個營業日內，各賣方及買方將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核數師」），負責：(a)審核由目標公司編製的，有關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所編製之財務狀況表（「完成賬目」），而該完成賬目將會採納與編製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時所應用或採納的相同政策、基準、方法、慣例及會計程序，包括所有可能在編製時生效及適用的新頒佈會計準則；及(b)就目標公司編制的報告發出一份根據協定程序進行之實際發現的報告，而目標公司的報告將載列目標公司從完成賬目歸納得出的資產總值減總負債，並對該物業（見下文之定義）之估值收益／虧損按以下兩者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而釐定：(i)從完成賬目所得出的該物業之賬面值；及(ii)經由合資格特許測量師根據該物業於完成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估值金額（「完成資產淨值」）。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漆咸道南53-55號嘉芙中心15樓之商用物業（「該物業」）。該物業一直由目標公司持有，作為目標公司自用，目標公司曾用作經營放債業務的分公司地址，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賬目所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賬。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底以來，該物業一直空置以待出售或出租，各賣方及買方均已同意於完成日期重估該物業。預期代價在完成時將會調整。

買方及各賣方將會各自在商業上盡彼等的合理努力，促使核數師以書面釐定，並在合理可行及任何情況下，在委聘核數師之日起計六十日之內，盡快向各賣方及買方發出有關的文本。

完成資產淨值釐定後，代價將按下文作出調整：

- (i) 倘若完成資產淨值大於初始資產淨值，則代價將根據下列方程式向上調整：

$$\text{代價} = 457,640,000 \text{ 港元} + V$$

$$V = (\text{完成資產淨值} - \text{初始資產淨值}) \times 60\%，\text{及在任何情況下} V \text{不可超逾} 40,000,000 \text{ 港元}，$$

在此情況下，買方在緊隨完成資產淨值的釐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須以現金向各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的向上調整金額，而各賣方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待售股份的權益，按比例收取有關金額；

(ii) 倘若完成資產淨值少於初始資產淨值，則代價將根據下列方程式向下調整：

$$\text{代價} = 457,640,000 \text{ 港元} - X$$

$$X = (\text{初始資產淨值} - \text{完成資產淨值}) \times 60\%$$

在此情況下，各賣方在緊隨完成資產淨值的釐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一筆相當於代價的向下調整金額。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完成資產淨值與初始資產淨值相同，則毋須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履行(或獲豁免(如准許))後，方可完成：

- (i)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投票的所需大多數獨立股東通過所有有關的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
- (ii) 買方已辦妥其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及調查，而買方亦全權酌情信納其結果；
- (iii) 經參考當時的事實及情況，各項保證在完成日期時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v) 自該協議訂立日期起，目標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 目標公司及各賣方已就該協議及收購事項獲得所有必須的授權或批准(如適用)及辦妥所有必須的登記、通知及存檔(如適用)；及
- (vi) 目標公司的放債人牌照已續期，而買方亦已收到證據，證明此項續期已經按買方信納的條款辦妥。

買方可以向各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任何第(ii)、(iii)、(iv)、(v)或(vi)條條件。倘若各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不能全面履行或不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賣方將會在買方要求退還全數按金(不計利息)後五個營業日之內向買方全數退款。

完成

將於全部先決條件均已履行(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月份之最後一日，或各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60%及賣方甲擁有40%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因此，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股東協議

根據該協議，買方、賣方甲及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隨即簽署股東協議，其中載列規管目標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關係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完成後就規管目標公司的事務所採用的方式。股東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決議案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最少八名董事，其中五名將由買方委任，另外三名將由賣方甲委任。

限制轉讓

倘若任何目標公司的股東建議向第三方轉讓或出售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則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將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股份。目標公司的股東可以隨時向彼等的聯繫人轉讓彼等所持的全部(但不可僅轉讓一部份)目標公司股份而毋須遵守上述規定。

發行股份時的優先權

除非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東事先作出書面批准，否則，不可向任何人士配發或發行目標公司的新股份。就此而言，除非目標公司在相關時間已經根據各股東所持目標公司的股份所佔(緊接發行目標公司新股份之前)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按相同價格向目標公司的每名股東按比例提呈該等新股份以供認購，則作別論。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甲擁有70%、賣方乙擁有20%及賣方丙擁有10%權益。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根據放債人牌照(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提供財務業務。目標公司已向各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有關牌照的續期，而目標公司之管理層預期將會在短期內獲發給有關續期的牌照。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按揭貸款，此等貸款以位於香港的房地產(包括住宅、商用物業、工業物業及泊車位)以第一按揭作抵押。目標公司亦提供無抵押的私人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有一個按揭貸款組合，其尚未償還金額合共約761,488,000港元，另有一個私人貸款組合，其尚未償還金額合共約31,929,000港元。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之分明細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第一按揭貸款	628,705	712,841	761,488
私人貸款	28,526	31,873	31,929
貸款組合總數	<u>657,231</u>	<u>744,714</u>	<u>793,417</u>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8,357	72,774	73,135
除稅前溢利	40,485	42,107	68,968
除稅後溢利	33,876	35,201	57,782

目標公司的收入來自提供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所收取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提供按揭貸款所得之收入合共約66,523,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收入約90.96%。向其客戶提供私人貸款所得之收入合共約6,612,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之收入約9.0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762,735,000港元及964,896,000港元。

各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合共為700,000,000港元，相當於各賣方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注入的股本。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郵輪租賃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鑑於香港近年的樓價一直向上攀升，對資金有急切需要的業主均欲以抵押彼等的房地產物業的方式以獲得融資，此舉引致按揭貸款的需求增加。然而，為加強各銀行在進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時的風險管理，及在物業市場出現任何逆轉情況下強化銀行界的抗逆能力，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已多次推行審慎的預防措施，包括（但不只限於）收緊按揭貸款的最高按揭成數，並要求各銀行在評估借款人的償還能力時採用更加審慎嚴格的標準。此等措施阻撓有意借款的人士獲得銀行批出按揭貸款以解決彼等迫切的財務需要。據此途徑之下，該等借款人轉向放債人申請按揭貸款，因為放債人不受金管局規管，相對銀行而言，能較彈性地（例如：以較高的按揭成數，較彈性的還款期及較短的批核時間）向借款人提供按揭貸款。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市場對按揭貸款的需求會令放債人業務維持強勁及持續發展。

誠如「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已建立一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數為793,417,000港元的貸款組合，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35,201,000港元及57,782,000港元，亦即按年增加約64.10%。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是一家發展成熟並具有一個龐大貸款組合的公司，其過往業績記錄亦證明目標公司具備盈利能力，並將會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可觀的業務增長前景。

此外，執行董事（名為黃偉傑先生、蕭潤群女士、黃琇蘭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已逾十年，而執行董事黃莉蓮女士亦已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逾七年，因此，彼等在管理目標公司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於完成後，毋須就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作出任何交接過渡的安排，而目標公司可以與本集團的業務無縫接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地物色能夠產生合理回報的商機，藉此提升盈利能力。在計及：(i)香港的放債行業有強勁需求；(ii)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記錄穩定；及：(iii)上述執行董事的深厚專業知識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擴闊本集團收入及收入來源的機會，而目標公司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作出正面的貢獻。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後，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若干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乙為持有3,556,133,6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2%)的控股股東。賣方乙由賣方甲全資擁有，而賣方甲則由Huang Group全資擁有。賣方丙由金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金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蕭潤群女士、黃詩婷女士及黃偉業先生分別擁有51%、33%及16%權益。Huang Group由一項全權信託擁有，其中：(i)黃昭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授予人、信託人及全權受益人之一；及(ii)蕭潤群女士、黃偉傑先生、黃琇蘭女士及黃莉蓮女士各自均為執行董事，連同黃詩婷女士及黃偉業先生均為當中之全權受益人。因此，各賣方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黃偉傑先生、蕭潤群女士、黃琇蘭女士及黃莉蓮女士均已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該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乙持有3,556,133,6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2%）；(ii)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08,9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5%），該公司為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作為一家公共慈善機構，而黃偉傑先生、蕭潤群女士、黃琇蘭女士及黃莉蓮女士均為該公司之成員及管理委員會成員；(iii)黃昭麟先生及蕭潤群女士持有387,060,000股股份及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70%及約0.90%）。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賣方乙、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黃昭麟先生及蕭潤群女士）將會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張鎮國先生、何友明先生及關啟健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詳情；(ii)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應收錄在通函內的目標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買方及各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該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亦即所有條件均獲履行(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的月份的最後一日，或經由各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ang Group」	指	Huang Group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持有，而在此項全權信託之中；(i)黃昭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授予人、信託人及全權受益人之一；及(ii)黃偉傑先生、蕭潤群女士、黃琇蘭女士、黃莉蓮女士、黃詩婷女士及黃偉業先生均為當中之全權受益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了就該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新世紀(黃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黃昭麟先生及蕭潤群女士以外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牌照法庭」	指	負責就申請及授予放債人牌照而作出決定的法庭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放債人條例
「放債人牌照」	指	由牌照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及放債人法規以目標公司名稱而發出在香港經營放債人業務的放債人牌照
「獨立第三方」	指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買方或各賣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賢誠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4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將由買方、賣方甲及目標公司在完成時簽署有關目標公司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易提款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甲擁有70%、賣方乙擁有20%及賣方丙擁有10%權益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各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
「賣方甲」	指	Huang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Huang Group全資擁有
「賣方乙」	指	New Century Investment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賣方甲全資擁有
「賣方丙」	指	A&C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由蕭潤群女士擁有51%、黃詩婷女士擁有33%及黃偉業先生擁有16%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